

2026 年公安青浦分局交通管理系统 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服务类)

310118000260916135067-18382315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黎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2682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公安青浦分局交通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916135067-18382315（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6-08-004）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5.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7.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8.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1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24（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0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0-09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投标人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信息登记入库。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公安青浦分局交通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要求	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2682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09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内容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6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17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18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收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



说明外，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各项福利费（体检费、饭费、高温慰问品等）、培训费、项目管理费（包括人员离职、工伤等其他情况的风险金）、税费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服务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领取投标人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到达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上海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账 号：0911170104888886

联系人：包秀兰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产生的费用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3、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成交单位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由青浦区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青浦区部分、青浦道路 SCATS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三个部分组成,实现对青浦区域内主要道路的交通管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视频图像分析处理、人像分析处理等新兴技术,结合再造的现代化警务流程,提高项目范围道路整体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道路交通管理人性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原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完成青浦区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前端设备设施的建设;
2. 完成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青浦区部分前端设备设施的建设;



3. 利用运营商的光缆将前端设备中的视频图像信息、违法数据、设备工作状态和故障等信息上传至相应平台系统；

4. 搭建青浦区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通过“感知-研判-指挥-处置”过程实现道路交通管理的智能应用，推动道路交通管理流程的现代化再造，最终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整体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5. 搭建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青浦区部分，以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通过完备的数据采集，实现交通路网全域、全量、全时、全要素精准认知，并以此为基础掌握交通路网容量、需求、状态等动态演变规律，驱动精细化、精准化的交通管理警务。

6. 搭建青浦道路 SCATS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对外场联网信号设备进行管控，实现区域协调、自适应控制、数据采集分析等功能，为逐步推进青浦区道路交通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奠定基础。

二、项目运维内容

2.1 青浦区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

本系统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外场的智能信号灯子系统、行人过街预告警示子系统、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子系统及其配套设备，中心的区控机房扩容部分、电子警察扩容、实时监测应用软件、数据通信及预处理软件等软硬件。

1. 智能信号灯子系统

主要为 33 个交叉口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设备包括外场的高清复合检测器、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终端主机、排队长度检测器、交叉口控制设备、杆件门架、交换机、配套的供电设备等，以及内场的区域机房扩容设备和电子警察系统扩容设备等。

涉及外场交叉口清单如下：

1	诸光路-崧泽大道	12	涑港路-15 号门	23	崧泽大道-蟠臻路
2	诸光路-蟠中路	13	涑港路-18 号门	24	崧泽大道-涑清路
3	诸光路-徐民东路	14	盈港路-涑港路	25	盈港路-蟠龙路
4	诸光路-盈港路	15	崧泽大道-华徐公路	26	蟠龙路-蟠中路
5	诸光路-会卓路	16	会涵路-华徐公路	27	蟠中路-蟠臻路
6	诸光路-谢卫路	17	华徐公路-蟠中路	28	徐民东路-蟠龙路
7	沪青平路-华徐公路	18	华徐公路-徐民路	29	蟠中路-蟠文路
8	沪青平路-蟠龙路	19	盈港东路-华徐公路	30	天山西路-蟠龙路
9	沪青平路-谢卫路	20	盈港路-蟠秀路	31	诸光路-徐泾港路
10	诸光路-沪青平路	21	崧泽大道-蟠龙路	32	会卓路-P4 停车场



11	涞港路-13 号门	22	松泽大道-蟠文路	33	蟠中路-蟠祥路
----	-----------	----	----------	----	---------

2. 行人过街预告警示子系统

主要为 5 个重要路段行人过街预告警示相关设施，运维服务设备包括热成像检测设备、太阳能无线发光道钉、警示标志以及杆件管道、供配电设施等。

涉及路段清单如下：

行人过街预警点位					
1	诸光路卫家角路	3	盈港东路徐泾镇政府	5	明珠路徐诚路
2	盈港东路徐泾影剧院	4	京华路诚爱路		

3. 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子系统

主要为 5 个交叉口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施，交叉口与智能信号灯改造点位重合，运维服务设备为违法抓拍检测设备及杆件管道等。

涉及交叉口清单如下：

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抓拍点位（与智能信号灯改造点位重合）					
1	诸光路-崧泽大道	3	诸光路-徐民东路	5	诸光路-会卓路
2	诸光路-蟠中路	4	诸光路-盈港路		

4. 产品软件及定制开发软件

主要为实时监测应用软件、数据通信及预处理软件、联网违法数据的质量监测软件、审验上传违法数据及统计功能、路口 license、区控 license 等产品软件。

2.2 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青浦区部分

本系统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个体感知相关设施带电子警察功能的卡口设备 82 个点位，241 个断面的带电子警察功能的卡口设备，包括 316 台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82 台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主机和相应的杆件、线缆等附属设施等内容运维。环保卡口设备 17 个断面的环保卡口设备，包括 23 台高清卡口抓拍摄像机、33 个环保卡口补光灯和相应的杆件、线缆等附属设施等内容运维。

机房系统内 3 台图片及结构化数据存储节点、25 台视频存储节点、7 台流媒体转发节点、5 台图片转发节点，以及分局智能图像监控系统扩容、数据上云等附属设施的运维。

单点信号机联网升级的 350 台国产信号机，12 台 SCATS 信号机运维以及 28 台内场核心、汇聚、接入交换机，420 台外场节点交换机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内容的运维。目的是保障上述路口个体感知设备和信号控制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项目涉及的设备路口包括：

- 1) 个体感知设备清单（共 82 个路口+7 个卡口）（详见表 1.1）
- 2) 单点信号机清单（共 350 个国产信号机路口+12 个 SCATS 信号机路口）（详见表 1.2）

表 1.1：个体感知设备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高清卡口抓拍摄像机	红外一体补光灯	外场节点交换机	抱杆机箱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主机	交叉口综合控制箱
1	沪青平公路朱枫公路				3	5	1	1
2	朱枫公路沪青平高速下口	2	3		2	2	1	1
3	沪青平公路绿湖路				3	3	1	1
4	珠溪路课植园路				3	3	1	1
5	沪青平公路祥凝浜路				3	3	1	1
6	珠溪路祥凝浜路				2	2	1	1
7	珠溪路浦祥路				4	4	1	1
8	珠溪路沙淀中路	1	2		4	3	1	1
9	珠湖路课植园路				4	4	1	1
10	沪青平公路酒龙路				1	1	1	1
11	沪青平公路漕盈路				2	2	1	1
12	漕盈路淀山湖大道				3	6	1	1
13	漕盈路青赵路				4	6	1	1
14	北青公路漕盈公路				3	5	1	1
15	沪青平公路崧润路				4	4	1	1
16	沪青平公路青湖东路			1	3	4	1	1
17	沪青平公路华青南路			1	2	2	1	1
18	沪青平公路青松路			1	3	3	1	1
19	沪青平公路城中南路			1	3	3	1	1
20	北青公路 G1503				2	2	1	1
21	北青公路华青路				3	3	1	1
22	北青公路外青松公路				3	5	1	1
23	北青公路新胜路				3	3	1	1
24	公园东路汇金路				3	3	1	1
25	胜利路竹盈路				3	3	1	1
26	青湖路华青南路				3	3	1	1
27	城中西路城中南路			1	4	4	1	1
28	青赵路青安路			1	3	3	1	1
29	公园路青松路			1	3	3	1	1
30	青赵路城中北路			1	3	3	1	1
31	城中东路青松路			1	4	5	1	1
32	盈港东路徐盈路				2	2	1	1
33	盈港东路明珠路				2	2	1	1
34	盈港东路京华路				3	3	1	1
35	沪青平公路京华路				3	4	1	1
36	沪青平公路明珠路				3	5	1	1
37	沪青平公路徐盈路				1	2	1	1
38	明珠路育才路				3	3	1	1
39	嘉松中路盈港路				3	6	1	1
40	沪青平公路嘉松中路				2	4	1	1
41	嘉松中路沪青平高速口				2	4	1	1
42	北青公路嘉松中路				3	6	1	1
43	北青公路华徐公路				2	4	1	1
44	北青公路明珠路				1	1	1	1
45	北青公路青赵公路				1	1	1	1
46	北青公路崧建路				2	2	1	1
47	北青公路新风南路				2	2	1	1



48	北青公路赵重公路				2	2	1	1
49	漕盈路盈绿路			1	3	4	1	1
50	复兴路绿舟路				4	4	1	1
51	公园东路华乐路				3	3	1	1
52	沪青平公路复兴路				3	3	1	1
53	沪青平公路崧华路				4	7	1	1
54	沪青平公路赵重路				2	3	1	1
55	龙联路涑清路				4	4	1	1
56	龙联路蟠龙路				3	5	1	1
57	绿舟路绿湖路				2	2	1	1
58	崧泽大道青赵路				2	2	1	1
59	天山西路涑清路				2	2	1	1
60	天山西路蟠东路			1	2	2	1	1
61	祥凝浜路漕平路				3	3	1	1
62	祥凝浜路酒龙路				4	4	1	1
63	盈港路青赵路			1	2	2	1	1
64	珠溪路绿舟路	2	3		3	2	1	1
65	赵重公路盈港路				4	6	1	1
66	盈港东路华浦路			1	4	6	1	1
67	盈港东路崧文路			1	2	3	1	1
68	沪青平公路外青松			1	4	4	1	1
69	外青松公路盈港路			1	4	8	1	1
70	盈港路浦仓路			1	3	5	1	1
71	盈港路青安路			1	4	6	1	1
72	盈港路城中北路			1	4	6	1	1
73	盈港路胜利路			1	4	6	1	1
74	盈港路淀湖路			1	4	6	1	1
75	盈港东路华乐路			1	4	6	1	1
76	汇金路盈港东路			1	4	6	1	1
77	外青松公路青湖路			1	4	6	1	1
78	外青松公路公园路			1	4	7	1	1
79	外青松公路体育场路			1	4	7	1	1
80	外青松公路华科路			1	4	6	1	1
81	漕盈路盈港路			1	4	8	1	1
82	外青松公路新业路			1	3	4	1	1
交换 机卡 口点 位(7) 个	宝丰路距宝丰东路 230 米	2	2	1	2		1	1
	光联一路方涑路东 200 米	2	2	1	1		1	1
	华志路纪邹路西 500 米	2	4	1	2		1	1
	嘉松中路业辉路北 190 米	4	7	1	2		1	1
	千秋桥东 550 米	2	2	1	1		1	1
	外青松公路崧华南路北 200 米	4	6	1	1		1	1
	周泾水闸路口北 350 米	2	2	1	2		1	1

表 1.2: 单点信号机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接入机房	备注
1	北青公路华徐公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	北青公路明珠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	北青公路民兴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4	北青公路 4149 号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5	北青公路新风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6	北青公路凤中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7	北青公路 6168 号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8	北青公路崧建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9	北青公路赵重公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0	北青公路重固大街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1	北青公路汇金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2	北青公路香花桥东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3	北青公路华青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4	北青公路外青松公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5	北青公路久业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6	北青公路新胜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7	北青公路漕盈公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8	北青公路青赵公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9	嘉松中路华重公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0	嘉松中路华隆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1	嘉松中路新大洲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2	嘉松中路沪青平高速口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3	嘉松中路业前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4	嘉松中路业辉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5	嘉松中路业煌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6	嘉松中路业锦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7	沪青平公路康虹花园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8	沪青平公路京华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9	沪青平徐泾汽车站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0	沪青平公路明珠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1	沪青平公路徐盈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2	沪青平公路方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3	沪青平公路香水湾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4	沪青平公路前云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5	沪青平公路嘉松中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6	沪青平公路佳驰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7	沪青平公路芦沈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8	沪青平公路赵巷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9	沪青平公路赵重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40	沪青平公路崧盈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41	沪青平公路老千步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42	沪青平公路达芙妮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43	沪青平公路崧华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44	沪青平公路中泽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45	沪青平公路崧润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46	沪青平公路金地格林郡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47	沪青平公路峰甸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48	沪青平公路酒龙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49	沪青平公路祥凝浜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50	沪青平公路漕平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51	沪青平公路朱枫公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52	沪青平公路角里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53	沪青平公路龙星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54	沪青平公路复兴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55	沪青平公路绿湖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56	沪青平公路绿洲一号门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57	沪青平公路绿洲二号门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58	沪青平公路金舟渔村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59	沪青平公路练西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60	沪青平公路金商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61	沪青平公路金泽高速下口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62	沪青平公路金溪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63	沪青平公路金南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64	朱枫公路沪青平高速下口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65	朱枫公路康业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66	朱枫公路康工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67	朱枫公路沈砖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68	朱枫公路朱天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69	朱枫公路老朱枫路（北）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70	朱枫公路金田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71	朱枫公路练新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72	朱枫公路章练塘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73	朱枫公路松蒸公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74	朱枫公路老松蒸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75	朱枫公路东庄村（北）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76	朱枫公路东庄村（南）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77	朱枫公路徐练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78	朱枫公路东厍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79	朱枫公路东团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80	朱枫公路老朱枫路（南）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81	朱枫公路 S32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82	华徐公路华腾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83	华徐公路华重公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84	华徐公路民兴大道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85	崧泽大道卓青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86	崧泽大道新厍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87	崧泽大道青赵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88	纪鹤公路鹤星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89	纪鹤公路青龙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90	纪鹤公路赵重公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91	纪鹤公路宝丰西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92	纪鹤公路马阳村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93	纪鹤公路芦蔡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94	纪鹤公路新协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95	纪鹤公路新风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96	纪鹤公路新府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97	纪鹤公路华新街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98	白石公路程鹤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99	新老白石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00	白石公路响新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01	白石公路胜利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02	白石公路新赵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03	白石公路青赵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04	白石公路蔡家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05	白石公路江平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06	白石公路杜村公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07	赵重公路福贸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08	赵重公路福中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09	赵重公路福泉山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10	赵重公路 s26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11	赵重公路华重公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12	赵重公路秀横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13	赵重公路福泉山园区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14	赵重公路郑店支三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15	赵重公路致富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16	赵重公路盈港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17	赵重公路镇中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18	赵重公路赵华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19	外青松公路千新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20	外青松公路新阳村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21	外青松公路戒毒所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22	外青松公路东庆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23	外青松公路庆丰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24	外青松公路西庆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25	外青松公路青浦监狱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26	外青松公路枫泾村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27	外青松凯博农庄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28	外青松公路青松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29	外青松公路新科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30	外青松公路天辰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31	外青松公路天瑞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32	外青松公路香大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33	外青松公路农园一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34	外青松公路鹤民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35	外青松公路同三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36	外青松公路纪鹤公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37	外青松公路老白石公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38	外青松公路鹤祥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39	外青松公路安鹤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40	青赵公路大盈浦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41	汇金路新团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42	汇邦路汇联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43	胜利路北盈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44	新胜路香大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45	新胜路振盈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46	新胜路新桥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47	新胜路新金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48	新胜路天一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49	新胜路天盈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50	新胜路秀横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51	秀横路小赵屯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52	新胜路友爱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53	清河湾路竹盈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54	漕盈路北盈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55	盈港东路佳悦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56	盈港东路徐乐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57	盈港东路徐盈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58	盈港东路明珠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59	盈港东路京华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60	徐南路前云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61	徐南路联民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62	徐南路高泾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63	高光路高泾支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64	徐南路诸光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65	徐南路 G50 辅道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66	诸陆西路徐乐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67	徐乐路徐耀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68	诸陆西路徐盈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69	诸陆西路明珠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70	诸光路高光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71	明珠路徐祥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72	明珠路育才路	西虹桥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73	新桥路久惠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74	新桥路久远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75	业辉路置鼎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76	业辉路置达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77	业辉路置发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78	芦沈路赵华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79	芦沈路镇中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80	崧盈路崧金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81	崧盈路崧秀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82	崧盈路崧辉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83	镇中路垂姚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84	镇中路镇乐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85	镇中路赵巷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86	镇中路赵中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87	赵中路赵华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88	赵中路赵兴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89	赵巷路赵华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90	巷崧路镇泽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91	余北路加油站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92	老朱枫路章练塘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93	老朱枫路蒸兴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94	欧风路蒸俞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95	老朱枫路连接线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96	老朱枫路老松蒸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97	老朱枫路练新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98	新松蒸路贞溪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199	新松蒸路蒸夏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00	新老松蒸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01	老松蒸路贞溪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02	沈砖公路天淀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03	沈砖公路许巷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04	沈砖公路张巷小港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05	沈砖公路沈太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06	沈砖公路柳溪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07	沈砖公路康园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08	康业路康园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09	珠溪路祥凝浜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10	珠溪路沙淀中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11	珠溪路浦祥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12	珠溪路课植园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13	珠溪路张家圩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14	珠溪路阁游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15	珠溪路绿舟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16	淀山湖大道珠溪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17	淀山湖大道珠湖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18	淀山湖大道浦泰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19	复兴路阁游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20	复兴路浦祥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21	复兴路绿舟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22	祥凝浜路漕平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23	祥凝浜路新风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24	祥凝浜路酒龙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25	培雅路 G50 辅道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26	练西路 G50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27	练西路任屯支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28	练西路莲湖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29	金商路商周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30	绿舟路浦泰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31	绿舟路绿湖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32	珠湖路课植园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33	珠湖路张家圩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34	张家圩路浦泰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35	张家圩路马家桥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36	新风中路凤星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37	新风中路古思浜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38	新风中路华隆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39	新风中路陆家圩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40	新风中路华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41	新风北路华腾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42	新风北路华强街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43	新风北路华新街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44	新风中路纪鹤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45	新府中路华隆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46	新府中路西郊国际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47	新府中路华农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48	新府中路华雅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49	新府中路华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50	新府北路华腾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51	新府北路华强街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52	新府北路华富街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53	新府北路华新街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54	新府北路纪鹤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55	新协路华腾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56	新协路华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57	程鹤路老白石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58	程鹤路鹤祥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59	程鹤路鹤如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60	凤星路凤中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61	天辰路久远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62	天辰路久业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63	天辰路新胜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64	天一路久远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65	天一路久业路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66	凤徐路凤霞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67	凤徐路徐乐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68	凤雅路凤马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69	凤雅路凤丹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70	凤雅路凤坚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71	凤雅路凤阁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72	凤雅路凤强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73	凤雅路凤徐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74	徐乐北路凤雅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75	徐乐北路凤阁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76	徐乐北路凤坚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77	徐乐北路凤丹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78	凤阁路凤霞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79	凤阁路凤强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80	凤霞路凤强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81	凤霞路凤坚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82	凤霞路凤丹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83	凤坚塘路凤马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84	凤坚塘路凤强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85	华重公路陈章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86	华重公路徐山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87	华重公路崧盈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88	华重公路中新村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89	华重公路朱家宅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90	华重公路芦蔡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91	华重公路新协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92	华重公路新风中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93	华重公路新府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94	尚鸿路徐乐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95	尚鸿路乐天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96	尚鸿路乐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97	尚鸿路乐强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98	尚鸿路乐国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299	尚鸿路乐爱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00	尚鸿路风雅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01	尚茂路徐乐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02	尚茂路乐天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03	尚茂路乐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04	尚茂路乐强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05	尚茂路乐国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06	尚茂路乐爱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07	尚茂路风雅南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08	尚泰路乐天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09	尚泰路乐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10	尚泰路乐强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11	尚泰路乐国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12	尚泰路乐爱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13	凤丹路乐高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14	凤丹路乐强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15	凤丹路乐爱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16	崧华南路中泽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17	崧华南路千步泾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18	崧华南路双拥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19	章练塘路蒸夏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20	蒸夏路蒸庄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21	北青公路 G1503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22	珠溪路沙家埭路	青西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23	秀横公路 S26 入口	青中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24	盈港东路崧达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25	盈港东路崧盈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26	盈港东路巷崧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27	盈港东路民实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28	盈港东路芦沈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29	盈港东路佳驰路	青东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30	华科东路崧雅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31	华科东路崧润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32	华科东路崧甘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33	华科东路西油墩港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34	秀禾路崧润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35	秀禾路崧甘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36	秀禾路崧古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37	秀禾路西油墩港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38	秀源路崧润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39	秀源路西油墩港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40	秀淳路崧雅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41	秀淳路崧泉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42	秀淳路崧润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43	崧雅路夏家宅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44	崧泉路秀源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45	崧泉路华科东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46	崧泉路秀禾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47	崧泉路秀泽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48	崧泉路秀福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49	崧润路秀泽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50	崧润路秀福路	交管支队机房	国产联网信号机
351	青舟路青龙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352	青舟路华浦南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353	青舟路华民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354	华浦南路青龙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355	北淀浦河路浦仓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356	北淀浦河路淀浦河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357	北淀浦河路华青南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358	北淀浦河路华浦南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359	北淀浦河路华民南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360	漕程路盈清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361	漕程路盈绿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362	漕程路海盈路	交管支队机房	SCATS 联网信号机

2.3 青浦道路 SCATS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本系统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交通管理部门的硬件设施运维和管理中心内场软件运维。

管理中心内场设备定期检查、及时消除故障隐患，应急抢修，备件配置等。确保系统平稳健康运行。定期对用户的系统进行健康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交相应的健康检查报告供用户存档。

除进行正常的软件维护、性能调优、功能完善优化外，还应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机构调整和外部系统接入情况限期完成相关软件的开发、完善和升级等工作。

三、运维服务内容

3.1 青浦区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

3.1.1 日常巡检、保养维护服务要求

1. 外场硬件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交叉口、路段智能化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交叉口智能化设备主要包括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终端主机、多目标排队长度检测器（雷达）、交叉口综合控制设备、热成像检测器、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摄像机、信号灯检测器、工业交换机等。

对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巡检频率不少于 1 次/周。

检查时，对外场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逐一检查，并填写每日的外场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外场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每日的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设备，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的处理时间要求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进行解决。

(1) 日常（周）巡检内容：

- 检查设备通信及其程序的运行是否正常。
- 对摄像机、控制主机进行外观检查。



- 每周检查外场机箱（包括箱体门、锁有无缺损；机箱内各单元板有无异常；接插件是否紧密）。
- 检查设备的供电线缆、通信线缆、插头等是否有松脱、老化、断裂、接头锈蚀等情况，紧固螺（栓）丝，箱体和接插件，防止设备元器件因车辆震动而造成的松动；

(2) 日常（月）养护内容：

- 检查设备箱体的防雨、防尘、防振动性能；
- 检查电源线和信号线输入端的浪涌保护器性能；
- 检查设备电源、通信线缆、接插件的连接；
- 检查通信接口是否连接可靠，传输功能是否正常。
- 每月定期对控制箱体内部清洁保养，确认清洁后接插件部分不可出现松动、脱落情况，确认后箱盖关闭紧密。检查设备的箱体是否有破损、锈蚀，内部（包括控制模块表面）是否有水和灰尘，并及时进行处理。
- 每月定期对摄像机、防护罩、镜头等进行清洁保养。

制定专门的外场设备运行状况及维修安排记录本，记录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业主签字认可后存档。

2) 通信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通信设备维护范围主要是光缆传输线路，指内场接入交换机至外场交换机之间的光缆线路。

(1) 日常（月）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的内容

按照光缆敷设、维护行业规范对项目范围内的光缆进行维护，坚决杜绝违反行业规范，给以后维护及使用带来隐患的操作。保障光缆稳定、充分的利用。

对工程范围内的光缆进行全线排摸，保证光缆及接头盒必须在支架的托板上绑扎牢固，不浸泡在水中。

- 定期检查光缆挂牌：保持号牌清晰；排除光缆穿线箱内淤泥、积水；井盖丢失或破损及时补齐。定期检查防雷接地，确保接地可靠。定期对光缆特性进行测试。
- 定期保洁内、外场光配线架（ODF）。
- 定期做好光设备及光尾纤保洁，活动接头、激光输出口不用时，必须戴上防尘帽；定期检测交换机，包括工作电压、输入输出光功率等各项运行参数；定期检查光设备接地的可靠性。
- 定期检查光线路内容包括：光缆是否存在硬弯，接续盒是否存在倾斜，光缆预留盘线径是否过小等，检查和整理光缆终端配线柜，检查尾纤有无受压，受牵引或过弯曲等。保持尾纤走线的整齐和美观。
- 更换光缆线路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先得到业主的同意确认，最后做好归档记录。



3) 供配电设备

供电系统主要有配电箱设施和供电线路组成。

1、配电箱养护

(1) 每月进行一次配电设备巡检，主要进行电气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具体内容如下：

- 检查三相负荷是否正常（与上次数值作比较）。
- 检查进出线接线桩是否松动，并作紧固。
- 检查指示灯是否正常，若有故障及时排除。

2、外场电缆、电缆穿线箱养护

(1) 电缆穿线箱

穿线箱门盖是否缺损，箱内是否有积水、排水不畅等现场。

(2) 电缆

检查电缆接头处是否有损坏、电缆是否有浸泡在水中。

(3) 接头盒

检查接头盒是否损坏，是否绑扎牢固。

养护要求：

- 月度维护保养—外场配电箱及箱内部件的维护和保养。
- 月度维护保养—电力电缆维护和保养。
- 月度维修巡检—检查各设备、部件工作在电气设备维护保养相关条例和规定的指标范围内。
- 月度维修巡检—检查外场配电箱是否完好、门锁是否完整、箱内部件有无缺损、开关是否正常工作，线与线连接是否可靠，紧固件是否紧固。确保输出电压在规定范围内。
- 月度维修巡检—检查电缆接线盒有否缺损，电缆穿线箱是否清洁、积水，电缆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中心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机房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日常（周）巡检内容

按要求对中心机房设备及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巡检频率不少于1次/工作日。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各类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可用
- 各应用系统访问是否正常
- 各类计划任务、定时程序执行是否正常
- 定期数据备份任务是否完成
- 业主提出其他日常巡检要求



巡检时，维护人员应填写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设备，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业主的处理时间规定要求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进行解决。

（2）日常（季）养护内容

对中心设备和软件进行例行养护，频率不少于 1 次/季度。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器

- 检查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指示硬件故障报警；
- 检查操作系统，通过查看系统日志等方式分析判断系统的运行状况，同时提出改善建议；
- 检查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的使用情况，记录异常信息，分析判断可能的故障原因，第一时间向业主提出修复建议；
- 在不影响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清理磁盘的系统垃圾文件；
- 扫描病毒和系统漏洞，在必要的情况下，更新操作系统补丁并安装必要的防护软件；
- 检查时钟同步软件运行情况；

2. 磁盘存储阵列及扩展柜、磁带备份设备等

-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指示硬件故障报警；
- 检查磁带库备份是否正常运行；
- 检查磁盘及磁带库的剩余空间；

3. 数据库

- 检查各数据库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排查并改进数据库运行中存在的隐性问题；
- 根据要求，提供数据库版本升级安装和配置服务；
- 提供数据库系统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4. 数据备份

对各类重要数据、配置文件等进行备份，并以光盘刻录的形式提交业主，包括：

- 应用程序的配置文件；
- 负载均衡器的配置文件；
- 服务器的配置文件；
- 业主认为其它需要备份的数据。

5. 网络设备

- 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运行健康性检查；
- 节点连通及网络冗余性分析；



➤ 网络性能分析并提出改善建议；

➤ 检查线缆标签信息，保持准确完整，并以图表的形式记录更新；

一旦在养护中发现问题，维护人员应及时上报，得到业主处理意见后再进行处理，若当场无法处理或需要原厂技术支持的，应根据报修流程规定及时报修，并做好报修记录。

6. 保证租赁的云平台计算资源的网络通行、相关服务及配置的正常运行，每季度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3. 中心软件运维服务要求

3.1.1 中心软件运维服务包括应用软件运维、专业软件运维两部分，主要工作大致如下：

- 主要包括定期进行系统巡检、业务数据检查及数据库优化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
- 按时完成支队提出的业务需求扩充或者部局、省厅要求的软件升级修改完善工作。
- 按照支队业务需求新增数据访问接口的定义与设计，并提交新增接口访问的使用说明。
- 及时响应软件故障报修，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

各业务系统除进行正常的软件维护、性能调优、功能完善优化外，还应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机构调整和外部系统接入情况限期完成相关软件的开发、完善和升级等工作。

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软件日常维护管理		
1.1	系统安全性检查	季	系统软件的安全级别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的有关规定。定期更换系统密码，定期核准用户权限，防止系统出现越权访问。定期进行IP地址测试，检测非法用户，防止非法用户入侵。
1.2	软件运行状态检查	日	要求所有服务器端和客户端的软件运行稳定，软件无卡机和假运行现象。
1.3	应用软件变更	变更时	应用软件的变更(增加、修改、删除、调整)应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并变更流程执行。
1.4	对病毒的监控、查杀及病毒防范软件的升级	季	每季度对病毒库进行升级，当有新病毒出现时，随时升级。严禁发生病毒侵入或带入内部网络。做好记录工作。
1.5	通信状况	日	查看日志，实测通信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1.6	权限登录	月	查看是否有异常账号信息存在
1.7	版本	季	根据版本号节点定义确定每一次释放的软件版本号
1.8	日志	季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备份并清理过期日志记录，避免发生磁盘空间溢出。
2	专业软件维护管理		
2.1	数据库软件		
2.1.1	数据库服务器	日	主机运行情况
2.1.2	数据库连接数	日	要求数据库连接数不超过80%
2.1.3	实时库、历史库配置同步	月	要求同步配置
2.1.4	数据库日志	月	定期查看与分析数据库日志，定期汇报数据库运行状况。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2.1.5	数据库表占用空间情况	月	要求数据库表占用空间不超过 90%。
2.1.6	表空间使用情况	月	查看数据库资源，检查表空间是否写满。
2.1.7	数据备份	半年	每半年对业务数据和配置信息进行备份。查看数据库备份情况，检查备份数据是否安全可用和完整
2.2	中间件		
2.2.1	中间件	周	定期检查消息中间件、应用服务中间件等中间件软件的运行情况以及定期备份软件、配置文件和规则配置文件。
2.3	相关软件		
2.3.1	应用软件	日	功能模块显示、查询、交互操作情况检查分析
2.3.2	产品软件	日	程序运行情况、日志分析

3.1.2 应急抢修要求

要求做到全天候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对于故障抢修涉及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置时间的要求如下：

1) 普通故障响应时间：普通故障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具有处理故障能力的维修人员到达故障服务现场的时间应不大于 2 至 4 小时，具体为：工作日白天（8 时至 20 时）的最大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工作日夜间（20 时至次日 8 时）、国定假日全天的最大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2)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宕机故障或其他要求的紧急事件，应在半小时内做到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 故障恢复时间：按故障严重程度分为 3 级，即：

(1) 特急（I 级）故障：主要是核心业务系统设备或中心应用软件故障、外场设备大面积故障造成业务数据大量缺失的，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不超过 2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

(2) 紧急（II 级）故障：主要是核心业务系统设备失去冗余、非关键的中心应用软件故障、外场设备零星故障造成业务数据少量缺失的，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不超过 4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8 小时；

(3) 一般（III 级）故障：主要是外场设备存在故障隐患但尚未影响运行、备份系统发生故障或可能升级至 2 级以上故障风险的，恢复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要求 II 级以上故障除提交故障处置报告以外，还应提交问题分析报告，深度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并提出预防性改善建议。

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指定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需将故障原因、过渡方案和恢复计划在故障发生后的 8 小时内进行书面上报，并在此期间积极制定和采取过渡性方案，全力保证应用的不间断。在故障修复期间，如需要其他运维单位配合的，提前提出。

4)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重大事件，要求 24 小时值班。对本项目范围内外场设施故障，要求及时发现并到现场进行处理（不超过 1 小时），若现场条件允许，按照预案在保证交通与安全前提下应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现场不允许，要求当日提交故障维修计划，择机进



行故障维修。对内场故障，要求及时发现并到现场进行处理（不超过 1 小时），按照预案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服务期间，须确保整体系统可用率大于等于 90%。（注：系统可用率=1-季度异常宕机小时数/季度小时数*100%）

3.1.3 运维资料要求

中标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装订成册，经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阅盖章向业主提交。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目录

2. 文档审阅记录（报告拟写人、公司领导审阅人签名或盖章）

3. 月度、季度运维工作小结

重点就月度或季度运维工作进行简要概述，要求文字精炼、突出重点。

4. 月度、季度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

（1）以表格、图表等形式进行汇总，并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分析；

（2）必须注明报修来源；

（3）除常规内容外，必须注明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至恢复的时间，精确到 0.1 小时）；

（4）如有设备（部件、模块）更换，必须注明其该替换品的来源和数量、被替换故障设备（部件、模块）的去向（返修、报废）等；

5. 季度设备养护情况

（1）养护时间、内容；

（2）养护中发现和解决的问题；

6. 备品备件使用及库存情况

7. 工作建议

8. 下季度养护计划，例如养护时间、人员、内容等。

9. 运维资料

应与业主协商并按要求填写巡检表、故障报修登记表等运维资料，并每月、每季度汇总成月报、季报，相关表单提交业主签字确认并留档。

10. 技术资料

应根据业主要求及实际运维需要，建立维护对象清单、应急预案、技术资料档案等资料。

3.1.4 日常维护备品备件

为确保系统可靠，提高抢修效率，中标单位应根据设备运行、故障发生等实际情况，建立完备的备品备件库，存放于用户指定地点，并根据用户要求接受检查。备品备件库以满足日常维护、抢修、保养的需要和时限要求建立。备品备件的归属权属于中标单位，维修更换备件时，需做好设备维修更换记录。至服务期结束，未使用的备品备件资产属于中标单位所



有。但至少需包括以下设备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及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像素 ≥ 800 万，支持机动车违法抓拍，与现系统设备兼容，满足现行机动车道路交通JSJK设备启用审核审批规范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2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终端主机	工业级，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叠加字符；与现系统设备兼容，满足现行机动车道路交通JSJK设备启用审核审批规范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3	交叉口控制主机	工业级，支持采集视频检测设备数据，本地数据处理，与中心交互功能，GPS 校时功能等，与现系统设备兼容，满足现行机动车道路交通JSJK设备启用审核审批规范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4	交叉口灯组检测设备	检测信号灯状态、倒计时、异常检测等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5	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不少于4个10/100/1000M 电口，不少于2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 ≥ 18 Gbps，包转发率 ≥ 13 Mpps	1	
6	违法抓拍摄像机	像素 ≥ 700 万；支持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人脸检测功能；支持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与现系统设备兼容，满足现行机动车道路交通JSJK设备启用审核审批规范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7	信号灯检测器	检测信号灯状态、倒计时、异常检测等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8	终端服务器	工业级，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叠加字符；与现系统设备兼容，满足现行机动车道路交通JSJK设备启用审核审批规范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3.2 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青浦区部分

3.2.1 日常巡检、保养维护服务要求

1. 外场硬件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交叉口、路段智能化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交叉口智能化设备主要包括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终端主机、电警信号灯状态采集模块、高清卡口抓拍摄像机、环保卡口补光灯、环保卡口终端主机、接入交换机、SCATS 联网信号机、国产联网信号机等。

对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巡检频率不少于 1 次/周。

检查时，对外场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逐一检查，并填写每日的外场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外场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每日的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设备，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的处理时间要求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进行解决。

(1) 日常（周）巡检内容：

- 检查设备通信及其程序的运行是否正常。
- 对摄像机、控制主机进行外观检查。



- 每周检查外场机箱（包括箱体门、锁有无缺损；机箱内各单元板有无异常；接插件是否紧密）。
- 检查设备的供电线缆、通信线缆、插头等是否有松脱、老化、断裂、接头锈蚀等情况，紧固螺（栓）丝，箱体和接插件，防止设备元器件因车辆震动而造成的松动；

（2）日常（月）养护内容：

- 检查设备箱体的防雨、防尘、防振动性能；
- 检查电源线和信号线输入端的浪涌保护器性能；
- 检查设备电源、通信线缆、接插件的连接；
- 检查通信接口是否连接可靠，传输功能是否正常。
- 每月定期对控制箱体内部清洁保养，确认清洁后接插件部分不可出现松动、脱落情况，确认后箱盖关闭紧密。检查设备的箱体是否有破损、锈蚀，内部（包括控制模块表面）是否有水和灰尘，并及时进行处理。
- 每月定期对摄像机、防护罩、镜头等进行清洁保养。

制定专门的外场设备运行状况及维修安排记录本，记录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业主签字认可后存档。

2）通信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通信设备维护范围主要是光缆传输线路，指内场接入交换机至外场交换机之间的光缆线路。

（1）日常（月）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的内容

按照光缆敷设、维护行业规范对项目范围内的光缆进行维护，坚决杜绝违反行业规范，给以后维护及使用带来隐患的操作。保障光缆稳定、充分的利用。

对工程范围内的光缆进行全线排摸，保证光缆及接头盒必须在支架的托板上绑扎牢固，不浸泡在水中。

- 定期检查光缆挂牌：保持号牌清晰；排除光缆穿线箱内淤泥、积水；井盖丢失或破损及时补齐。定期检查防雷接地，确保接地可靠。定期对光缆特性进行测试。
- 定期保洁内、外场光配线架（ODF）。
- 定期做好光设备及光尾纤保洁，活动接头、激光输出口不用时，必须戴上防尘帽；定期检测交换机，包括工作电压、输入输出光功率等各项运行参数；定期检查光设备接地的可靠性。
- 定期检查光线路内容包括：光缆是否存在硬弯，接续盒是否存在倾斜，光缆预留盘线径是否过小等，检查和整理光缆终端配线柜，检查尾纤有无受压，受牵引或过弯曲等。保持尾纤走线的整齐和美观。
- 更换光缆线路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先得到业主的同意确认，最后做好归档记录。



3) 供配电设备

供电系统主要有配电箱设施和供电线路组成。

1、配电箱养护

(1) 每月进行一次配电设备巡检，主要进行电气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具体内容如下：

- 检查三相负荷是否正常（与上次数值作比较）。
- 检查进出线接线桩是否松动，并作紧固。
- 检查指示灯是否正常，若有故障及时排除。

2、外场电缆、电缆穿线箱养护

(1) 电缆穿线箱

穿线箱门盖是否缺损，箱内是否有积水、排水不畅等现场。

(2) 电缆

检查电缆接头处是否有损坏、电缆是否有浸泡在水中。

(3) 接头盒

检查接头盒是否损坏，是否绑扎牢固。

养护要求：

- 月度维护保养—外场配电箱及箱内部件的维护和保养。
- 月度维护保养—电力电缆维护和保养。
- 月度维修巡检—检查各设备、部件工作在电气设备维护保养相关条例和规定的指标范围内。
- 月度维修巡检—检查外场配电箱是否完好、门锁是否完整、箱内部件有无缺损、开关是否正常工作，线与线连接是否可靠，紧固件是否紧固。确保输出电压在规定范围内。

月度维修巡检—检查电缆接线盒有否缺损，电缆穿线箱是否清洁、积水，电缆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中心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机房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日常（周）巡检内容

按要求对中心机房设备及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巡检频率不少于1次/工作日。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各类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可用
- 各应用系统访问是否正常
- 各类计划任务、定时程序执行是否正常
- 定期数据备份任务是否完成
- 业主提出其他日常巡检要求



巡检时，维护人员应填写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设备，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业主的处理时间规定要求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进行解决。

（2）日常（季）养护内容

对中心设备和软件进行例行养护，频率不少于 1 次/季度。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器

- 检查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指示硬件故障报警；
- 检查操作系统，通过查看系统日志等方式分析判断系统的运行状况，同时提出改善建议；
- 检查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的使用情况，记录异常信息，分析判断可能的故障原因，第一时间向业主提出修复建议；
- 在不影响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清理磁盘的系统垃圾文件；
- 扫描病毒和系统漏洞，在必要的情况下，更新操作系统补丁并安装必要的防护软件；
- 检查时钟同步软件运行情况；

2. 磁盘存储阵列及扩展柜、磁带备份设备等

-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指示硬件故障报警；
- 检查磁带库备份是否正常运行；
- 检查磁盘及磁带库的剩余空间；

3. 数据库

- 检查各数据库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排查并改进数据库运行中存在的隐性问题；
- 根据要求，提供数据库版本升级安装和配置服务；
- 提供数据库系统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4. 数据备份

对各类重要数据、配置文件等进行备份，并以光盘刻录的形式提交业主，包括：

- 应用程序的配置文件；
- 负载均衡器的配置文件；
- 服务器的配置文件；
- 业主认为其它需要备份的数据。

5. 网络设备

- 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运行健康性检查；
- 节点连通及网络冗余性分析；



➤ 网络性能分析并提出改善建议；

➤ 检查线缆标签信息，保持准确完整，并以图表的形式记录更新；

一旦在养护中发现问题，维护人员应及时上报，得到业主处理意见后再进行处理，若当场无法处理或需要原厂技术支持的，应根据报修流程规定及时报修，并做好报修记录。

6. 保证租赁的云平台计算资源的网络通行、相关服务及配置的正常运行，每季度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3. 中心软件运维服务要求

3.2.1 中心软件运维服务包括应用软件运维、专业软件运维两部分，主要工作大致如下：

- 主要包括定期进行系统巡检、业务数据检查及数据库优化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
- 按时完成支队提出的业务需求扩充或者部局、省厅要求的软件升级修改完善工作。
- 按照支队业务需求新增数据访问接口的定义与设计，并提交新增接口访问的使用说明。
- 及时响应软件故障报修，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

各业务系统除进行正常的软件维护、性能调优、功能完善优化外，还应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机构调整和外部系统接入情况限期完成相关软件的开发、完善和升级等工作。

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软件日常维护管理		
1.1	系统安全性检查	季	系统软件的安全级别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的有关规定。定期更换系统密码，定期核准用户权限，防止系统出现越权访问。定期进行IP地址测试，检测非法用户，防止非法用户入侵。
1.2	软件运行状态检查	日	要求所有服务器端和客户端的软件运行稳定，软件无卡机和假运行现象。
1.3	应用软件变更	变更时	应用软件的变更(增加、修改、删除、调整)应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并变更流程执行。
1.4	对病毒的监控、查杀及病毒防范软件的升级	季	每季度对病毒库进行升级，当有新病毒出现时，随时升级。严禁发生病毒侵入或带入内部网络。做好记录工作。
1.5	通信状况	日	查看日志，实测通信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1.6	权限登录	月	查看是否有异常账号信息存在
1.7	版本	季	根据版本号节点定义确定每一次释放的软件版本号
1.8	日志	季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备份并清理过期日志记录，避免发生磁盘空间溢出。
2	专业软件维护管理		
2.1	数据库软件		
2.1.1	数据库服务器	日	主机运行情况
2.1.2	数据库连接数	日	要求数据库连接数不超过 80%
2.1.3	实时库、历史库配置同步	月	要求同步配置
2.1.4	数据库日志	月	定期查看与分析数据库日志，定期汇报数据库运行状况。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2.1.5	数据库表占用空间情况	月	要求数据库表占用空间不超过 90%。
2.1.6	表空间使用情况	月	查看数据库资源，检查表空间是否写满。
2.1.7	数据备份	半年	每半年对业务数据和配置信息进行备份。查看数据库备份情况，检查备份数据是否安全可用和完整
2.2	中间件		
2.2.1	中间件	周	定期检查消息中间件、应用服务中间件等中间件软件的运行情况以及定期备份软件、配置文件和规则配置文件。
2.3	相关软件		
2.3.1	应用软件	日	功能模块显示、查询、交互操作情况检查分析
2.3.2	产品软件	日	程序运行情况、日志分析

3.2.2 应急抢修要求

要求做到全天候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对于故障抢修涉及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置时间的要求如下：

1) 普通故障响应时间：普通故障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具有处理故障能力的维修人员到达故障服务现场的时间应不大于 2 至 4 小时，具体为：工作日白天（8 时至 20 时）的最大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工作日夜间（20 时至次日 8 时）、国定假日全天的最大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2)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宕机故障或其他要求的紧急事件，应在半小时内做到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 故障恢复时间：按故障严重程度分为 3 级，即：

(1) 特急（I 级）故障：主要是核心业务系统设备或中心应用软件故障、外场设备大面积故障造成业务数据大量缺失的，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不超过 2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

(2) 紧急（II 级）故障：主要是核心业务系统设备失去冗余、非关键的中心应用软件故障、外场设备零星故障造成业务数据少量缺失的，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不超过 4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8 小时；

(3) 一般（III 级）故障：主要是外场设备存在故障隐患但尚未影响运行、备份系统发生故障或可能升级至 2 级以上故障风险的，恢复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要求 II 级以上故障除提交故障处置报告以外，还应提交问题分析报告，深度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并提出预防性改善建议。

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指定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需将故障原因、过渡方案和恢复计划在故障发生后的 8 小时内进行书面上报，并在此期间积极制定和采取过渡性方案，全力保证应用的不间断。在故障修复期间，如需要其他运维单位配合的，提前提出。

4)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重大事件，要求 24 小时值班。对本项目范围内外场设施故障，要求及时发现并到现场进行处理（不超过 1 小时），若现场条件允许，按照预案在保证交通与安全前提下应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现场不允许，要求当日提交故障维修计划，择机进



行故障维修。对内场故障，要求及时发现并到现场进行处理（不超过 1 小时），按照预案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服务期间，须确保整体系统可用率大于等于 90%。（注：系统可用率=1-季度异常宕机小时数/季度小时数*100%）

3.2.3 运维资料要求

中标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装订成册，经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阅盖章向业主提交。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目录

2. 文档审阅记录（报告拟写人、公司领导审阅人签名或盖章）

3. 月度、季度运维工作小结

重点就月度或季度运维工作进行简要概述，要求文字精炼、突出重点。

4. 月度、季度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

（1）以表格、图表等形式进行汇总，并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分析；

（2）必须注明报修来源；

（3）除常规内容外，必须注明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至恢复的时间，精确到 0.1 小时）；

（4）如有设备（部件、模块）更换，必须注明其该替换品的来源和数量、被替换故障设备（部件、模块）的去向（返修、报废）等；

5. 季度设备养护情况

（1）养护时间、内容；

（2）养护中发现和解决的问题；

6. 备品备件使用及库存情况

7. 工作建议

8. 下季度养护计划，例如养护时间、人员、内容等。

9. 运维资料

应与业主协商并按要求填写巡检表、故障报修登记表等运维资料，并每月、每季度汇总成月报、季报，相关表单提交业主签字确认并留档。

10. 技术资料

应根据业主要求及实际运维需要，建立维护对象清单、应急预案、技术资料档案等资料。

3.2.4 日常维护备品备件

为确保系统可靠，提高抢修效率，中标单位应根据设备运行、故障发生等实际情况，建立完备的备品备件库，存放于用户指定地点，并根据用户要求接受检查。备品备件库以满足日常维护、抢修、保养的需要和时限要求建立。备品备件的归属权属于中标单位，维修更换



备件时，需做好设备维修更换记录。至服务期结束，未使用的备品备件资产属于中标单位所有。但至少需包括以下设备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及参数：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像素 ≥ 800 万，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违法抓拍，与现系统设备兼容，满足现行机动车道路交通JSJK设备启用审核审批规范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2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主机	工业级，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叠加字符；与现系统设备兼容，满足现行机动车道路交通JSJK设备启用审核审批规范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3	电警信号灯状态采集模块	支持8路AC220V信号接入，检测信号灯状态、倒计时、异常检测等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4	环保卡口补光灯	工业级，暖光LED频闪，可覆盖1车道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5	高清卡口抓拍相机	像素 ≥ 900 万，支持机动车违法抓拍，与现系统设备兼容，满足现行机动车道路交通JSJK设备启用审核审批规范	1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6	交叉口接入交换机	不少于24个千兆光口，不少于4个万兆光口，包转发率 ≥ 95.232 Mpps	1	
7	外场节点交换机（交叉口、电警）	不少于20个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千兆光电复用，不少于2个千兆光口，包转发率 ≥ 40 Mpps	1	
8	外场节点交换机（卡口）	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千兆光口，包转发率 ≥ 17.86 Mpps	1	
9	国产联网信号机	支持手动、定时、车辆感应、人行道定时/车辆感应运行模式；支持远程连接控制功能，可升级到系统控制；支持紧急呼叫、公共/紧急优先、黄闪、待机等；支持断网自控功能；与现系统设备兼容，满足《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的规范要求	2	需具备制造厂商支持承诺书

3.3 青浦道路 SCATS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3.3.1 日常巡检、保养维护服务要求

1. 中心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机房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日常（周）巡检内容

按要求对中心机房设备及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巡检频率不少于1次/工作日。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各类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可用
- 各应用系统访问是否正常



- 各类计划任务、定时程序执行是否正常
- 定期数据备份任务是否完成
- 业主提出其他日常巡检要求

巡检时，维护人员应填写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设备，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业主的处理时间规定要求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进行解决。

（2）日常（季）养护内容

对中心设备和软件进行例行养护，频率不少于 1 次/季度。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器

- 检查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指示硬件故障报警；
- 检查操作系统，通过查看系统日志等方式分析判断系统的运行状况，同时提出改善建议；
- 检查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的使用情况，记录异常信息，分析判断可能的故障原因，第一时间向业主提出修复建议；
- 在不影响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清理磁盘的系统垃圾文件；
- 扫描病毒和系统漏洞，在必要的情况下，更新操作系统补丁并安装必要的防护软件；
- 检查时钟同步软件运行情况；

2. 磁盘存储阵列及扩展柜、磁带备份设备等

-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指示硬件故障报警；
- 检查磁带库备份是否正常运行；
- 检查磁盘及磁带库的剩余空间；

3. 数据库

- 检查各数据库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排查并改进数据库运行中存在的隐性问题；
- 根据要求，提供数据库版本升级安装和配置服务；
- 提供数据库系统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4. 数据备份

对各类重要数据、配置文件等进行备份，并以光盘刻录的形式提交业主，包括：

- 应用程序的配置文件；
- 负载均衡器的配置文件；
- 服务器的配置文件；
- 业主认为其它需要备份的数据。

5. 网络设备



- 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运行健康性检查；
- 节点连通及网络冗余性分析；
- 网络性能分析并提出改善建议；
- 检查线缆标签信息，保持准确完整，并以图表的形式记录更新；

一旦在养护中发现问题，维护人员应及时上报，得到业主处理意见后再进行处理，若当场无法处理或需要原厂商技术支持的，应根据报修流程规定及时报修，并做好报修记录。

6. 保证租赁的云平台计算资源的网络通行、相关服务及配置的正常运行，每季度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2. 中心软件运维服务要求

3.3.1 中心软件运维服务包括应用软件运维、专业软件运维两部分，主要工作大致如下：

- 主要包括定期进行系统巡检、业务数据检查及数据库优化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
- 按时完成支队提出的业务需求扩充或者部局、省厅要求的软件升级修改完善工作。
- 按照支队业务需求新增数据访问接口的定义与设计，并提交新增接口访问的使用说明。
- 及时响应软件故障报修，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

各业务系统除进行正常的软件维护、性能调优、功能完善优化外，还应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机构调整和外部系统接入情况限期完成相关软件的开发、完善和升级等工作。

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软件日常维护管理		
1.1	系统安全性检查	季	系统软件的安全级别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的有关规定。定期更换系统密码，定期核准用户权限，防止系统出现越权访问。定期进行IP地址测试，检测非法用户，防止非法用户入侵。
1.2	软件运行状态检查	日	要求所有服务器端和客户端的软件运行稳定，软件无卡机和假运行现象。
1.3	应用软件变更	变更时	应用软件的变更(增加、修改、删除、调整)应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并变更流程执行。
1.4	对病毒的监控、查杀及病毒防范软件的升级	季	每季度对病毒库进行升级，当有新病毒出现时，随时升级。严禁发生病毒侵入或带入内部网络。做好记录工作。
1.5	通信状况	日	查看日志，实测通信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1.6	权限登录	月	查看是否有异常账号信息存在
1.7	版本	季	根据版本号节点定义确定每一次释放的软件版本号
1.8	日志	季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备份并清理过期日志记录，避免发生磁盘空间溢出。
2	专业软件维护管理		
2.1	数据库软件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2.1.1	数据库服务器	日	主机运行情况
2.1.2	数据库连接数	日	要求数据库连接数不超过 80%
2.1.3	实时库、历史库配置同步	月	要求同步配置
2.1.4	数据库日志	月	定期查看与分析数据库日志，定期汇报数据库运行状况。
2.1.5	数据库表占用空间情况	月	要求数据库表占用空间不超过 90%。
2.1.6	表空间使用情况	月	查看数据库资源，检查表空间是否写满。
2.1.7	数据备份	半年	每半年对业务数据和配置信息进行备份。查看数据库备份情况，检查备份数据是否安全可用和完整
2.2	中间件		
2.2.1	中间件	周	定期检查消息中间件、应用服务中间件等中间件软件的运行情况以及定期备份软件、配置文件和规则配置文件。
2.3	相关软件		
2.3.1	应用软件	日	功能模块显示、查询、交互操作情况检查分析
2.3.2	产品软件	日	程序运行情况、日志分析

3.3.2 应急抢修要求

要求做到全天候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对于故障抢修涉及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置时间的要求如下：

1) 普通故障响应时间：普通故障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具有处理故障能力的维修人员到达故障服务现场的时间应不大于 2 至 4 小时，具体为：工作日白天（8 时至 20 时）的最大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工作日夜间（20 时至次日 8 时）、国定假日全天的最大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2)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宕机故障或其他要求的紧急事件，应在半小时内做到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 故障恢复时间：按故障严重程度分为 3 级，即：

(1) 特急（I 级）故障：主要是核心业务系统设备或中心应用软件故障、外场设备大面积故障造成业务数据大量缺失的，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不超过 2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

(2) 紧急（II 级）故障：主要是核心业务系统设备失去冗余、非关键的中心应用软件故障、外场设备零星故障造成业务数据少量缺失的，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不超过 4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8 小时；

(3) 一般（III 级）故障：主要是外场设备存在故障隐患但尚未影响运行、备份系统发生故障或可能升级至 2 级以上故障风险的，恢复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要求 II 级以上故障除提交故障处置报告以外，还应提交问题分析报告，深度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并提出预防性改善建议。



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指定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需将故障原因、过渡方案和恢复计划在故障发生后的 8 小时内进行书面上报，并在此期间积极制定和采取过渡性方案，全力保证应用的不间断。在故障修复期间，如需要其他运维单位配合的，提前提出。

4)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重大事件，要求 24 小时值班。对本项目范围内外场设施故障，要求及时发现并到现场进行处理（不超过 1 小时），若现场条件允许，按照预案在保证交通与安全前提下应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现场不允许，要求当日提交故障维修计划，择机进行故障维修。对内场故障，要求及时发现并到现场进行处理（不超过 1 小时），按照预案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服务期间，须确保整体系统可用率大于等于 90%。（注：系统可用率=1-季度异常宕机小时数/季度小时数*100%）

3.3.3 运维资料要求

中标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装订成册，经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阅盖章向业主提交。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目录

2. 文档审阅记录（报告拟写人、公司领导审阅人签名或盖章）

3. 月度、季度运维工作小结

重点就月度或季度运维工作进行简要概述，要求文字精炼、突出重点。

4. 月度、季度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

（1）以表格、图表等形式进行汇总，并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分析；

（2）必须注明报修来源；

（3）除常规内容外，必须注明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至恢复的时间，精确到 0.1 小时）；

（4）如有设备（部件、模块）更换，必须注明其该替换品的来源和数量、被替换故障设备（部件、模块）的去向（返修、报废）等；

5. 季度设备养护情况

（1）养护时间、内容；

（2）养护中发现和解决的问题；

6. 备品备件使用及库存情况

7. 工作建议

8. 下季度养护计划，例如养护时间、人员、内容等。

9. 运维资料

应与业主协商并按要求填写巡检表、故障报修登记表等运维资料，并每月、每季度汇总成月报、季报，相关表单提交业主签字确认并留档。

10. 技术资料



应根据业主要求及实际运维需要，建立维护对象清单、应急预案、技术资料档案等资料。

四、维护团队要求

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专门的、由项目经理和维护工程师等人员组成的维护团队，团队成员须持证上岗并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完善的维护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到维护保障服务的全过程中。

有不少于 10 人的运维团队投入本项目维护工作，项目经理须具有 ITSS 运维应用经理、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带领团队完成项目运维工作；团队技术人员至少 5 名具有 ITSS 运维应用经理或网络类工程师或信息类工程师职称，至少派遣 3 名工程师驻场，另配备至少有 2 辆专用运维车辆，负责日常运维工作，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主要运维设备清单

1. 青浦区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硬件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158	套
2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终端主机	33	台
3		多目标排队长度检测器（雷达）	110	套
4		交叉口控制主机	33	台
5		交叉口灯组检测设备	33	台
6		设备状态综合检测模块	33	台
7		综合控制箱	33	套
8		综合控制箱基础	33	套
9		抱杆机箱	91	套
10		正八角壁杆件（1）	20	套
11		正八角壁杆件（1）基础及预埋件	20	只
12		正八角壁杆件（1）	10	套
13		正八角壁杆件（1）基础及预埋件	10	只
14		正八角壁杆件（2）	41	套
15		正八角壁杆件（2）基础及预埋件	41	只
16		正八角壁杆件（3）	19	套
17		正八角壁杆件（3）基础及预埋件	19	只
18		龙门架	1	套
19		龙门架基础	2	只
20		手井	203	只
21		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49	台
22		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95	台
23		分支通信光缆	10.75	km
24		网线	2.65	km
25		光纤熔接	33	项
26		电源线	12.7	km
27		NVR	16	台
28		IP-SAN	2	台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29		存储管理服务器	1	台
30		机柜	9	个
31		UPS	2	台
32		精密空调	2	台
33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3	台
34		图片、数据管理转发设备	2	台
35		通信服务器	2	台
36		磁盘阵列	1	项
37		热成像检测器	9	套
38		检测器接口板	9	块
39		无线控制模块	9	块
40		太阳能无线发光道钉	84	个
41		太阳能无线发光注意行人标志	10	块
42		检测器控制箱	5	套
43		违法抓拍摄像机	76	套
44		信号灯检测器	5	台
45		终端服务器	5	台
46	产品软件	实时监测应用软件	1	项
47		数据通信及预处理软件	1	项
48		联网违法数据的质量监测软件	1	项
49		审验上传违法数据及统计功能	1	项
50		路口 license	38	个
51		区控 license	1	个

2. 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青浦区部分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硬件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316	套
2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主机	82	台
3		电警信号灯状态采集模块	82	台
4		综合控制箱	82	套
5		抱杆机箱	244	个
6		高清卡口抓拍摄像机	23	台
7		环保卡口补光灯	33	个
8		环保卡口终端主机	7	台
9		综合控制箱	7	套
10		抱杆机箱	11	个
11		NVR(视频存储节点)	25	台
12		流媒体转发节点	7	台
13		图片转发节点	5	台
14		图片及结构化数据存储节点	3	台
15		违法数据接入节点	4	台
16		违法数据存储节点	2	台
17		SCATS 联网信号机	12	台
18		国产联网信号机	350	台
19		公安图像网安全网络管理软件	1	套
20		核心交换机（中机房）	2	台
21		核心交换机（交管支队）	1	台



22		汇聚交换机	4	台
23		交叉口接入交换机	21	台
24		多模光模块	21	对
25		单模光模块	12	对
26		外场节点交换机（交叉口、电警）	420	台
27		外场节点交换机（卡口）	7	台
28		服务器 A	5	台
29		服务器 B	3	台
30		管道疏通	9.6	公里
31		管道敷设	10.48	公里
32		手井	464	个
33		八角长臂杆	198	套
34		电力电缆 YJV3*4	38.68	公里
35		电力电缆 RVV3*1.5	5.105	公里
36		8 芯光缆	53.25	公里
37		网线	16.42	公里
38	产品软件	交叉口特征软件编制	31	交叉口
39		交叉口信号配时优化	31	交叉口
40		交叉口接入 License 授权	31	项
41		交叉口控制实时评价	215	交叉口
42		信号控制系统	1	套
43		交叉口接入 License 授权	350	交叉口
44		交叉口特征软件编制	350	交叉口
45		交叉口信号配时优化	350	交叉口
46		交叉口控制实时评价	350	交叉口
47		违法视频接入许可	339	路
48	应用软件	软件开发	1	套
49	安全设备	公安图像网安全网络管理软件	1	套
50		入侵检测	1	台
51		流量探针	1	台

3、青浦道路 SCATS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区控服务器	台	1
2	中控服务器	台	1
3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4	GIS 服务器	台	1
5	磁盘阵列	台	1
6	SAN 交换机	台	2
7	应用服务器	台	2
8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9	态势研判服务器	台	2
10	数据分析&挖掘服务器	台	4
11	防火墙	套	1



12	入侵检测器	台	1
13	汇聚交换机	台	2
14	核心交换机	台	1
15	接入交换机	台	1
16	通信机房装修	项	2
17	19 寸标准机柜	套	7
18	19 寸标准机柜	套	6
19	UPS 系统	套	2
20	监控室装修	项	1
21	大屏展示系统	套	1
22	数据库软件	套	1
23	信号控制系统软件	套	1
24	交叉口特征编制软件	套	1
25	ARC GIS 及应用开发软件	套	1
26	通信网管软件	套	1
27	视频管理及应用软件	套	1
28	交通状态仿真软件	套	1
29	交通态势研判软件	套	1
30	交叉口拥堵预测应用软件	套	1
31	设施管理软件	套	1
32	短信提示报警软件	套	1
33	与分局图像网互联接口软件	套	1
34	与市交警总队互联接口软件	套	1
35	其他应用软件	套	1

六、数据对接能力

投标单位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系统与上级系统平台、相关业务系统、第三方配套系统之间跨系统数据对接、接口联调适配、数据交互运维及故障处置的专业能力；熟悉主流接口协议、数据交互规范及系统业务逻辑，能够保障既有数据对接链路持续稳定可靠运行，并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新增系统接入、接口升级改造、数据同步策略优化、接口技术文档梳理及全周期技术支撑服务，确保各系统间数据传输实时、完整、准确、安全，满足业务正常运转及后续信息化拓展对接需要。

投标单位须具备与 PVG 集群的数据对接能力，通过国标协议将 NVR 与 PVG 集群对接，完成数据传输。

投标单位须具备与卡口数据集群的数据对接能力，通过 1400 协议将前端相机与卡口数



据集群对接，完成数据传输。

投标单位须具备与青浦城市之眼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通过国标协议与青浦城市之眼平台对接，完成视频资源汇聚、调度共享和业务联动。

投标单位须具备与青浦违法管理处理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通过 1400 协议将违法数据上传至青浦违法管理处理平台，完成违法证据闭环。

投标单位须具备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通过 kafka 协议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对接，完成实时过车数据上传、历史数据补传、设备配置信息上传、设备运维状态数据上传等。

在运维过程中，中标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管支队要求提交违法考核数据，承诺如发生新对接要求，需按要求完成对接。

七、网络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需签署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合作企业个人保密责任承诺书。并依据保密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相关补充工作和任务。

八、安全要求

因系统包含部分道路的卡口点位，中标单位需充分考虑道路施工的特殊性，派遣具备丰富施工经验的人员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确保施工维护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

中标单位应在维护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按规范作业，所有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上岗资格并持证上岗，且购买人生意外保险。如不慎发生安全事故，则由此引起的可能对自身及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未及时履行维护义务的，用户单位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承担费用不能免除其接受上述扣款的责任。

十、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须是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形式的组织机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证书（CCRC），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项目预算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限价金额
1	青浦区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	137.33 万元
2	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青浦区部分	135.89 万元
3	青浦道路 SCATS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53.6 万元
投标人根据采购的 3 项服务内容进行单独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各项限价，超过各项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十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次）支付。每季度（次）付款基数为合同金额的 25%，最终支付金额根据当期项目考核评分结果比例确定，用户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十三、项目考核标准

公安青浦分局交通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拨付实行考核挂钩，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按考核得分结果进行支付当期服务费用。原则上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按考核一次性支付当期服务费用，得分 80-89 分，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90%，得分 60-79 分，支付当期服务费 80%，得分 60 分以下的，支付当期服务费 70%。

运维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得分	考核得分
1	根据日常巡检保养要求对外场及中心机房硬件设备进行巡检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网络畅通。	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检、检测和记录，每次扣 2 分。	24	
2	根据日常巡检保养要求对应用软件及专业软件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检、检测和记录，每次扣 2 分。	6	
3	根据需要及时对设备进行应急抢修。	未按要求进行响应式维护，每次扣 5 分。	10	
4	根据要求做好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提	未按要求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扣	10	



	交评运维报告,做好运维工作过程文档的收集、存档。	5分; 未按要求提交运维报告,扣5分。		
5	系统可用率:大于等于90%。(注:系统可用率=1-季度异常宕机小时数/季度小时数*100%)。	系统可用率小于90%,扣2分; 小于85%,扣5分; 小于75%,扣10分。	10	
6	普通故障响应时间应不大于2至4小时;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应在半小时内做到响应,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特急(I级)故障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不超过2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4小时; (2) 紧急(II级)故障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不超过4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8小时; (3) 一般(III级)故障恢复时间应不超过24小时。	延迟1小时,扣2分; 延迟2小时,扣5分; 延迟4小时,扣10分。	10	
7	运维单位应成立专职队伍负责运维工作,明确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并根据工作内容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根据工作内容配置相关人员或配置人员不足,缺1人,扣5分。	10	
8	运维单位根据实际建立运维经理、运维技术员等技术支持体系。 运维单位应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主要有工作制度、行为规范、操作规程等。	未建立技术体系扣5分;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5分。	10	
9	运维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备好配件,确保设备正常运维。	因配件缺失,造成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每次扣5分。	10	
合计			100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6 年公安青浦分局交通管理系统运维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4、三年内无	项目级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2026 年公安青浦分局交通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	项目级



		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限价要求;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 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本项目**不预留。包1不预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 异常报价

为严厉遏制恶意低价竞标、严防履约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财库〔2026〕2号文规定，对异常低价投标实施从严评审、从严处置，具体规则如下：

6.1 异常低价判定标准

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评标委员会立即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必须启动从严核查：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2 评审核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当场书面通知涉事投标人，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40 分钟内，提交加盖公章的报价合理性证明（含详细成本明细、供应链协议、质量履约兜底承诺等）；逾期提交、材料造假、内容残缺或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自身个别成本的，直接视为举证不能，不给予补正机会。

6.3 最终处置规则

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合议、过半数认定低于自身个别成本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及有效证明的，依法否决其投标；被否决投标彻底剔除评审流程，不参与基准价核算、不纳入任何评分环节，相关情况留存评标档案备查。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公安青浦分局交通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需求理解	0~15	投标单位对现有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现状了解是否到位； （0-5 分）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了解是否到位；（0-5 分） 投标单位对运维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



		(0-5 分)
维护方案设计 & 实施	0~20	本项目的维护方案设计 & 实施安排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 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和上海市标准；(0-8 分)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 操作性强；(0-6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是否完善；(0-6 分)
维护机构设置 & 管理制度	0~12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科学合理；(0-3 分) 各项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可 行性强；(0-3 分) 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 (0-3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 可操作性；(0-3 分)。
维护人员配置	0~8	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 经理具有 ITSS 运维应用经理 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 理师证书得 1 分，(提供相关 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作为证明材料)；(0-1 分) 运维团队人员具有 ITSS 运维 应用经理或网络类工程师或



		信息类工程师，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0-5 分） 投标单位有不少于 10 人的运维团队投入本项目维护工作，其中至少 3 名工程师驻场（有 2 辆专用运维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拟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0-1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开标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不满足）；（0-1 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0~6	投标单位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抢修时间承诺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6 分）。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0~6	维护备件配置（包括兼容性、数量、性能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备件的日常管理是否规范；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不满足）；（0-6 分）。
数据对接能力	0~10	投标单位须具备与 PVG 集群的数据对接能力，须提供对接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



		章。2 分 投标单位须具备与卡口数据集群的数据对接能力，须提供对接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分 投标单位须具备与青浦城市之眼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须提供对接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分 投标单位须具备与青浦违法管理处理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须提供对接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分 投标单位须具备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须提供对接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8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证书（CCRC），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



		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以来承接得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以完整合同加盖公章为准。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及签订日期的尾页。(是否是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未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公安青浦分局交通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金额
1	青浦区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	
2	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 (IDPS) 青浦区部分	



3	青浦道路 SCATS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投标人根据采购的 3 项服务内容进行单独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各项限价，超过各项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 注
----------	---------	-------------	---------------------	--------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8、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项目主要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说明：项目主要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0、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行业信息，不可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1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 (代理公司)

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8、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0、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



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次）支付。每季度（次）付款基数为合同金额的 25%，最终支付金额根据当期项目考核评分结果比例确定，用户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